

# 减肥药、美白丸、护眼“神水”……“网红药”靠谱吗？

□ 新华社记者 董小红 帅才 白阳

无需节食运动的减肥药、一吃就白的美白丸、可矫正视力的眼药水……近年来，不少“网红药”风靡市场。直播间内的“限时抢购”、社交平台上的“种草攻略”、朋友圈里的“熟人背书”，吸引网民跟风购买。

这些“网红药”靠谱吗？热销背后有啥猫腻？记者进行了调查。

## 多种“神药”在网络泛滥

为了减到“完美体重”，成都市民游女士近期大量服用在社交平台上走红的某款减肥药，但却出现营养不良、低血糖等不良反应，晕倒过好几次。

近年来，类似“网红药”滥用引发不良后果的案例屡见不鲜。记者在社交平台、电商平台等搜索发现，从减肥药到鼻喷药，从眼药水到“治癌秘方”，打着各种名头的“网红药”在网上热销。然而仔细观察配图中的药品包装，有的生产厂家、名称等信息不全，有的号称是“进口药”却没有药品批准文号。

业内人士指出，这些“网红药”有的是有一定功效的保健品，但被炒作成治病“神药”；还有的是未经国内临床验证及批准进口的“海淘”药，安全性存疑。这些药一旦被滥用，可能危害生命健康。

不仅如此，一些处方药经过营销包装后，也摇身一变成为“网红药”。

“考试前吃了一颗，感觉脑子也很清晰，就是事后有点嗜睡。”记者在社交媒体上看到，不少帖文推荐一种所谓的“考试冷静药”。但业内人士指出，这种美其名曰能缓解紧张焦虑的“考试冷静药”，实际上是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处方药。

近年来受到减肥群体关注的司美格鲁肽，最初被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但因其显著的减重效果，迅速被冠上

“减肥神药”的名号走红网络。“司美格鲁肽属于处方药，并非适合所有人群减重，也不能随意加大剂量。”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药学部（药剂科）主任药师苏娜说，患者如果自行购买使用，可能引发严重毒副反应。

患者购买处方药本应有严格限制，但据许多网友反映，处方药可以在一些网店轻易买到。

“在网上药店填下个人信息，随便写几个症状就行，几分钟就开出处方来了。”一位网友发帖写道。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也尝试购买一款“网红”流感处方药，按照平台“互联网医院”的提示填写病情后，平台并未要求出示病历等证明信息便开出处方来，前后仅2分钟。

## 揭秘三大营销手法

“网红药”是如何炮制出来的？——夸张营销文案营造“神药”形象。

“三天根治颈椎病”“不用手术搞定慢性病”“祖传秘方无副作用”……“网红药”的宣传往往刻意迎合患者的焦虑心理，精心设计的文案很容易让人心动。“一些缺乏科学认识的患者，尤其是老年人群、癌症治疗相对难度大的患者，更容易相信‘网红药’的宣传。”一位受访医生说。

还有一些“网红药”则刻意包装出神秘形象，利用“熟人背书”等进行营销。

曾经罹患结肠癌的成都市民袁先生，也在病急乱投医之下误信过熟人推荐的“网红药”。“这些药主要依靠社交平台、朋友圈的口口相传，听上去更可信。”他说。

现在不少患者出现健康问题，第一反应就是去网上搜治疗方法，很容易被误导。”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医师段萍表示，各类商业机构出于营销目的发布的“伪科普”充斥网

络，一定程度上挤占了真科普的空间。

——利用直播间、短视频等平台大肆传播销售。

今年以来，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了一批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其中多起涉及网络贩卖虚假“神药”。这些案例中，消费者轻则钱财受损，重则耽误治疗加重病情，甚至丧失生命。

在北京海淀市场监管部门披露的一起案件中，多个大V主播销售的“魔芋魔法豆草本果蔬压片糖果”被检出含有违禁成分“布洛芬”。不法分子利用直播带货“播完即删”的隐蔽性，采取每场直播后立即下架链接、正规食品与问题食品混售、规避关键词等手段逃避监管。

受访专家表示，随着传统媒体对药品类广告的监管愈加严格，“神药”广告呈现出向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等转移的趋势，并与直播带货相结合，成为“网红药”泛滥的重灾区。

——造数据、雇水军营造销售火爆假象。

记者了解到，一些网络平台上的消费评价已形成一条造假产业链。一些商家与刷单团伙合作，虚假下单并发布好评，伪造销量数据和好评率误导消费者。还有商家雇佣专业写手和网络水军，在社交平台以不同账号发布大量“网红药品测评”，营造好评如潮的假象。

有网友在社交媒体上吐槽，看了“种草”帖的推荐后，“激情下单”某款宣称能够改善睡眠的“网红药”，服用后却发现效果与推荐相差甚远，疑似“三无产品”。

如此，在网络大V倾力带货、熟人间口口相传、平台用户好评如潮的营销攻势下，一款“网红药”就炮制成功了。

## 补齐监管短板 加强医疗科普

受访专家表示，“网红药”泛滥问



## 警惕“网红药”

题，凸显网络空间的药品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应切实落实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持续规范医疗科普工作。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针对通过“伪科学养生课”等形式诱导营销、将普通商品包装成医治百病的“神药”等私域直播领域突出问题，在全国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截至10月，共立案30件，其中私域直播平台6件、直播商家24件，已处罚没金额293万元、拟处罚没金额约663万元。

专家表示，下一步应继续丰富药品监管手段，打出治理“组合拳”。监管部门应加强源头端治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网络平台应升级技术手段，强化内容审核管理。进一

步明确销售者、购买者、网络平台各自的主体责任，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切实堵住网售处方药的漏洞。对于直播带货“播完即删”的监管难点，建议启用电子取证等技术实现全链条追溯。

受访医生还建议，加强医疗科普“正规军”建设，出台更多激励措施推动更多医护人员参与科普，避免无良机构把医疗科普当作牟利工具误导公众。

“用药安全容不得‘江湖忽悠’，医疗科普不能是‘流量生意’。”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处长王可为表示，除了从事科普的医护人员要加强行业自律，网络平台也要完善相关自媒体账号的资质认证，对于违规带货、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法院+公安”双向联动 共同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讯（朱婧伟）为破解执行难题、兑现胜诉权益，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与石家庄市拘调委充分利用司法拘留矛盾联合化解机制，将执行工作延伸至拘留所内，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实质、高效化解。

在执行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时，裕华法院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郑某传唤至法院释法明理时，其态度傲慢，不以为然。鉴于郑某拒不履行的行为，执行干警当即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司法拘留并非执行终点！在郑某被移送至石家庄市拘留所后，

执行干警立即与市拘调委负责人联系启动拘调联动机制。“一拘了之不能化解纠纷。我们的目标是兑现胜诉权益，同时也尽可能修复社会关系。”承办该案的执行干警介绍。

机制启动后，法院执行干警与市拘调委负责人紧密协作，信息共享，共同关注被拘留人郑某的思想动态。郑某进入拘留所后，发觉失去自由的日子并不好过，主动表示愿意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解决此案。

面对这一情况，执行干警与市拘调委负责人抓住时机，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被执行人郑某仍

以家庭困难为由，希望可以先少还一些。执行干警结合法律规定，通过协商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郑某先行支付1万元，三日内再履行2万元，剩余尾款分期履行。裕华法院根据郑某认错态度，对其作出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的决定。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它的生命力在于修复与治愈。此次法院与拘留所联动，就是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坚持善意文明执法理念，展现法院与市拘调委‘执拘联动’的显著效果。这不仅是为了解决一个案子，更是为了守护一方和谐。”承办该案的执行干警说道。

本报讯（田小雪）日前，武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手机口”诈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今年1月，王某通过社交平台结识不法分子上家，按照对方指示使用手机接听上家的网络社交软件语音电话，并使用另一部手机插入其对象的电话卡拨打上家提供的电话号码，使上家通过语音免提与受害人通话。就在王某操作当日，受害人赵女士接到显示为王某对象电话号码的来电，上家冒充某平台客服人员实施诈骗，致其损失237839.46元，而王某从中非法获利625.5元。此前，王某于2024年11月因拨打电信诈骗电话，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武安市公安局以王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武安市检察院经审查，王某的行为符合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二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形，依法应认定为“情节严重”，王某在法定期限内再次实施帮信行为，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据此，武安检察院以王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审理，对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据了解，“手机口”是一种隐匿诈骗电话真实归属地的新手法。操作者将两部手机用一根音频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其中一部手机通过网络社交软件与境外诈骗分子通话，另一部则插入本地电话卡拨打受害人电话，实现语音中转，成功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使受害者降低警惕，上当受骗。

# 一纸确认书藏“送达密码” 多次释法化“执行寒冰”

□ 王征

“法官，真是太感谢你了。之前是我不懂法误会你了，通过这一个来月你给我各种答疑解惑，我全明白了。钱已经还清，给您添麻烦了！”日前，在霸州市人民法院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下，一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李某终于解开心结，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

几年前，李某向某金融机构借款时，曾向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流程中，李某向保险公司出具了《地址确认书》，明确载明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后因李某未能依约偿还借款，保险公司作为保证人履行了代偿义务。随后，保险公司依法向霸州法院提起诉讼，向李某行使追偿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马燕严格按照被告李某此前向保险公司提供的《地址确认书》所载地址，通过法院专递方式向被告邮寄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全部诉讼材料。然而，该邮件因故被退回。



AI制图：王圣玉

由李某自行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邮件被退回，依法即产生送达效力，法院的缺席审理与判决程序合法正当。其间，马燕向李某清晰梳理了“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保险公司）”之间的三重法律关系，明确保险公司代偿后依法取得的追偿权，以及贷款人作为最终债务人的还款义务，并告知缺席判决的法律效力，特别是进入执行阶段后，如拒不履行将可能面临纳入失信名单、

限制高消费等一系列严厉措施。同时，她主动了解李某的实际困难，引导其理性面对，避免因拖延导致更大损失。马燕坚持不懈、入情入理的多次解释沟通，逐渐打消了李某的疑虑和抵触情绪，其认识到问题根源在于自身对法律程序的忽视，明确表示将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判决义务，并对法官高度负责、耐心解惑的工作作风表示由衷感谢和“特别的信任”。

# 行政处罚后不思悔改男子因「手机口」诈骗获刑